

证券代码：831501

证券简称：远方动力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北京远方动力可再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概述

(一) 变更日期：2024 年 1 月 1 日

(二) 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

1.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根据解释 17 号第一条“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的规定，本公司无需对负债项目进行重新划分。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

（以下简称“解释 18 号”），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本公司选择自发布年度（2024 年度）提前执行该解释。本公司计提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原计入“销售费用”，根据解释 18 号第二条“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现将其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列报于利润表“营业成本”项目中，本公司无需调整。

（三）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公告编号：2025-016 号》，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首次执行该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首次执行该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执行国家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执行国家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无法追溯调整的/不采用追溯调整的

执行此项政策变更对可比期间财务数据无影响，无需要调整数。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北京远方动力可再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北京远方动力可再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北京远方动力可再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